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公佈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有關暫停買賣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背景資料之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延期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之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十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屬股價敏感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於其中載明本公司復牌之條件。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有關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暫停買賣背景資料之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延期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之公佈。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十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屬股價敏感之公告。

股份復牌之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聯交所於其中載明本公司復牌之如下條件：

- (a) 處理二零一零年七月初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準確性之報章報導，並向市場披露對評估本集團狀況屬必要之所有重大資料；
- (b) 刊發須予公佈但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核數師可能透過其審核報告之保留意見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具備充分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聯交所於審議股份復牌時，亦會計及所有監管機構針對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所作調查之結果。倘情況有變，聯交所可酌情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以符合函件所載股份復牌之條件，並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匯報有關事項進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偉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何偉剛先生（主席）、宋聯忠先生（副主席）、姜浩擘先生、路行先生、吳曉東先生及張貴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胡晃先生。